

致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

容佩儀女士台鑒：

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5 月 5 日特別會議，檢討〈華人廟宇條例〉意見書

本人王廣漢乃香港道教聯合會副主席及云泉仙館正司理，就今次會議提出以下個人意見：

- 1，華人廟宇委員會的管理對象儒、釋、道三個宗教的庵廟觀寺，以目前本港法例，都已有合適的社團或公司註冊規範。
- 2，1928 年成立該委員會的動機，反映了當時的政治及社會環境，但實在與現今情況格格不入。因此華人廟宇委員會與〈華人廟宇條例〉於現今香港社會之存在價值都令人存疑。
- 3，〈華人廟宇條例〉條文，以今時今日的社會價值觀來看，早應廢除。
- 4，華人廟宇委員會要處理這些庵廟觀寺對象，都屬儒、釋、道三個宗教、信仰組織。但本港的宗教、信仰就不單只儒、釋、道三教。政府或民政局既關顧本港宗教信仰，以現今講求公平公正的社會文化而言，就該把本港各宗教、信仰組織全面納入(無論是規管抑或照顧)，請問政府有何計劃呢？
- 5，其建議修訂中，要合併兩基金並開放資助對象至全港社會。若以往基金積累不斐的資產，其來源本是儒、釋、道三教的庵廟觀寺；現要開放予全社會，這建議合理嗎？
- 6，建議政府應研究全面的宗教政策，從適當的高度向下理順各項具體事務，例如上述華人廟宇委員會與〈華人廟宇條例〉的存廢問題。

王廣漢謹啟

Fax : [REDACTED]

Email: [REDACTED]

2015 年 4 月 23 日